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管轄單位：法遵暨法務部

核定層級：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會

制定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版 序：第 4 版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政策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期貨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本公司各業務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本公司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第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應定期檢討。

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本公司決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本公司業務具多樣性，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本公司於評估與抵減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公司應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且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及分公司及子公司分布情形，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之風險，並對其中較高之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本公司之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應依循本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與所在地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並於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訂定與總公司(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當總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應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期貨業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認定為標準。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而無法與總公司(母公司)採相同標準時，應採取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本公司應參酌富邦金控集團政策及本公司各業務所屬同業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政策。

第四條 風險識別與評估

本公司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時，應採取合宜措施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及其他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 (一) 本公司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 (二) 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本公司得依據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參考依據。

二、客戶風險：

- (一) 本公司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二) 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本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1.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本公司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2.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本公司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

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3. 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4.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5.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6.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7.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三、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一)本公司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可能會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二)本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三)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1.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 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3. 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4. 匿名交易。
5. 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第五條 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一)

本公司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將客戶分為高、中、低三階風險等級，以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

本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

之風險等級資訊。

第六條 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二)

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之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本公司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本公司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第七條 客戶風險等級之建立與持續更新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公司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本公司應依據相關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雖然本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本公司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本公司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第八條 風險控管措施

本公司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本公司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本公司依據本政策及相關風險防制程序，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一)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二)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

(四)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五)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二、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本公司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三、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四、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除有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由本公司依據本政策及相關風險防制程序，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稱，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

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第九條 客戶身分確認及持續審查

本公司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

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本公司應採取不同管控措施；針對低風險情形得採取與其低風險因素相稱之簡化措施。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遇有相關法令規範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或婉拒服務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但如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證券商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依賴第三方之本公司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 應採取符合本公司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公司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本條所指之風險基礎方法，應遵循本政策第四條第一項訂定之風險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第十條 客戶及交易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

本公司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對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前項姓名及名稱檢核範圍，應包含確認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

體，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若建立業務對象係前項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或申請程序。

本條第一項所指之風險基礎方法，應遵循本政策第四條第一項訂定之風險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第十一條 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

本公司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對帳戶及交易進行持續監控。

前項所指之風險基礎方法，應遵循本政策第四條第一項訂定之風險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第十二條 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本公司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本公司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本公司應明訂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申報程序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程序，以落實對法務部調查局之申報作業。

第十三條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保存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相關紀錄憑證。

本公司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本公司對於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之情形時，應確保能迅速提供。

第十四條 建立全面性風險評估作業

本公司應建立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本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本公司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 二、目標市場。
- 三、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本公司一般交易活動與客戶之特性等。
- 四、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 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 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本公司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得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 一、本公司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 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 三、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本公司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本公司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適當、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本公司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本公司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專責人員與稽核監控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配置並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主管，指派督導主管，負責督導國內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

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管制措施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第十六條 員工任用與訓練

本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主管與人員則應具備法定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在職訓練。

本公司應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第十七條 遵循集團一致性政策

本公司應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有關規範，並督導轄下子公司遵循之。

第十八條 風險胃納聲明

本公司不容許任何違反法律、規章、制裁及法規之事項，對於各營業據點，承諾將遵循當地適用之法規。

本公司參酌證券業風險評估結果及金控集團風險評估考量，將本公司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剩餘風險胃納目標訂為「中低風險」。

本公司將每年監控風險限額，當風險超過所設定之風險胃納限額時，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並強化風險抵減之控制程序。

第十九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二十條 定期檢討及核定層級

本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與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附表：修正紀錄

版次	制定(修正)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2015年12月24日	董事會	初版
02	2017年10月30日	董事會	
03	2017年12月21日	董事會	
04	2018年10月25日	董事會	